

关于公布获得长春市 2025-2029 年度 市级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组织名单 (第二批) 的通知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号)、《长春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长春市税务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长财法〔2019〕186号)有关要求,经市财政局、市税务局联合审核确认,长春市民族团结进步促进会等4家社会组织获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有效期为2025年度起至2029年度止。

附件:长春市 2025 年度-2029 年度市级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名单 (第二批)

长春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长春市税务局

2025 年 12 月 25 日

附件：

长春市 2025 年度—2029 年度市级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名单（第二批）

1. 长春市民族团结进步促进会
2. 长春市广益社会组织发展中心
3. 长春市汽车行业协会
4. 长春市虹麓综合高中